

公司代码：600113

公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杨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小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516,131.54	917,985,769.6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530,070.02	570,378,098.37	2.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2,865.09	42,136,969.47	-4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965,936.25	83,962,579.78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1,971.65	21,988,464.59	-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8,310.54	21,993,596.39	-3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4.53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59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8,936.05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887.04	
合计	173,661.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1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156,006,000	48.97		无		国有法人
王立群	4,882,300	1.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白旭东	3,512,754	1.1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聂富全	1,728,000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政一	1,310,100	0.4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华英	984,8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跃宏	753,3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仙霞	714,800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邱建伟	644,400	0.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碧海	600,000	0.1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156,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立群	4,8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旭东	3,512,754	人民币普通股				
聂富全	1,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政一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华英	9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跃宏	7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仙霞	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建伟	6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碧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年期末变动比 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113,544.20	9,537,221.64	-46.38	系配送公司应收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20,235.49	694,920.58	-39.54	系益优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		7,0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收到温州银行股利
存货	7,576,279.77	2,576,996.33	194.00	系配送公司增加库存商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59,450.95	2,905,656.54	53.47	系益优公司支付待摊租金所致
在建工程	1,953,251.54	240,702.40	711.48	系益优公司增加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488,363.40	12,233,081.08	59.31	系益优公司收取摊位租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71,808.92	17,085,974.86	-63.88	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68,247.89	1,281,571.37	-32.25	系支付股东分红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40,929.53	4,571,560.66	-68.48	系收入减少及营改增原因所致
财务费用	2,703,796.54	4,423,489.35	-38.88	系益优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2,871.52	35,877.27	-470.35	系应收账款收回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3,169.25	12,282.40	1879.82	系土地使用税退还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21.10	101,585.32	-88.56	系本期减少水利基金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21,639.93	7,269,207.19	-33.67	系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2,865.09	42,136,969.47	-44.89	系收入减少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705.84	-866,483.72	不适用	系取得温州银行应收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018.60	-47,388,842.83	不适用	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	<p>现代集团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与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所有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冷链物流</p>	持续有效	否	是		

			<p>中心项目两项资产置入浙江东日，从而实现原本公司下属农贸板块整体上市。</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现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也未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从事标的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代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代集团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黎明以及锦绣等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现代集团同时承诺督促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日内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避免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农产品批发、农贸批发市场运营与配套冷链仓储、物流配送领域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4、现代集团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p> <p>5、现代集团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p> <p>6、当现代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与</p>						
--	--	--	---	--	--	--	--	--	--

		<p>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现代集团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竞争；</p> <p>7、现代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现代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权益；</p> <p>9、现代集团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现代集团签署，即对现代集团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解决同业竞争	菜篮子集团	<p>菜篮子集团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现就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p> <p>1、菜篮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未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菜篮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日内完成菜篮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避免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在农产品批发、农贸批发市场运营与配套冷链仓储、物流配送领域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3、菜篮子集团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黎明以及锦绣等农贸市场）进行</p>	持续有效	否	是		

		<p>农产品批发、农贸批发市场运营及其配套业务；</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菜篮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5、菜篮子集团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p> <p>6、当菜篮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菜篮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p> <p>7、菜篮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8、菜篮子集团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菜篮子集团签署，即对菜篮子集团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解决同业竞争	现代冷链	<p>现代冷链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现就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p> <p>1、现代冷链及下属子公司未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p>			是	

		<p>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现代冷链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日内完成现代冷链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避免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在冷链仓储、冷链物流领域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冷链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4、现代冷链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p> <p>5、当现代冷链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现代冷链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p> <p>6、现代冷链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7、现代冷链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现代冷链签署，即对现代冷链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现代集团	<p>本次重组完成后就规范与浙江东日的关联交易事宜，现代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集团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其关联方（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p>			是		

		<p>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二、对于与浙江东日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三、杜绝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浙江东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五、就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浙江东日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六、在本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七、本集团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集团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集团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菜篮子集团及现代冷	本次重组完成后就规范与浙江东日的关联交易事宜，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特此承诺如下：			是		

	链	<p>一、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承诺对于与浙江东日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及其关联方（除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二、杜绝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及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及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承诺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四、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签署，即对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菜篮子集团	<p>菜篮子集团因本次认购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浙江东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认购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菜篮子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是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浙江东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浙江东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股份限售	现代冷链	<p>现代冷链因本次认购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浙江东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认购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现代冷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浙江东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浙江东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是		
股份限售	东方集团	<p>东方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如前述关于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浙江东日送</p>			是		

			<p>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浙江东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股份限售	现代集团	<p>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代集团已作如下声明与承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股份情况如下：</p> <p>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持有浙江东日 156,006,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8.97%。</p> <p>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日股份，亦未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浙江东日股份。</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日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如前述关于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浙江东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浙江东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是		
其他	浙江东日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p>			是		

		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	浙江东日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东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浙江东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本公司已向浙江东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其他	菜篮子	本公司已向浙江东日及为本次			是		

	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	现代冷链	本公司已向浙江东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其他	浙江东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是	

			<p>(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p> <p>(二)承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现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现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现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是		
其他	菜篮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菜篮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若违反上述承诺,菜篮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就</p>			是		

			因此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现代冷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现代冷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现代冷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因此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p>(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浙江东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浙江东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东日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浙江东日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浙江东日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浙江东日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p>			是		

		<p>立</p> <p>1、保证浙江东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保证浙江东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浙江东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浙江东日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浙江东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浙江东日的资金使用。</p> <p>(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浙江东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浙江东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浙江东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浙江东日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浙江东日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浙江东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其他	菜篮子集团	<p>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p>			是		

		<p>此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标的资产相关全部权属证书，标的资产之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本公司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人对标的资产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本公司保证有能力将该等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以维护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权益。</p> <p>如果标的资产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涉入产权纠纷、诉讼及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菜篮子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p> <p>2、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已履行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实际交割前应完成的报批事项并取得相应批复，且该等批复合法、真实、有效，标的资产的行政报批手续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本公司承担。</p> <p>3、对于标的资产的移转过户事宜，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实施前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已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理移转过户的全部要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公章、本公司全部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股东决议、买卖合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标的资产移转过户不存在障碍。</p> <p>如本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前达成上述要件，本公司将承担</p>						
--	--	---	--	--	--	--	--	--

			由此给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	现代冷链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保证除已披露的抵押外没有任何其他人对标的资产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主张，本公司保证有能力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以维护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权益。 如果标的资产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涉入产权纠纷、诉讼及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菜篮子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已履行立项、环保、消防、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实际交割前应完成的报批事项并取得相应批复，且该等批复合法、真实、有效，标的资产的行政报批手续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实施前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			是		

		<p>局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移转过户的全部要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公章、本公司全部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股东决议、买卖合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标的资产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移转过户不存在障碍。</p> <p>如本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前达成上述要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对于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主体变更，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前及时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函》至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部门办理项目立项主体备案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相应变更凭证。</p> <p>本公司承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立项主体变更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未及时完成而导致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对于标的资产截至实际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即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3033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项目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载的21项标的资产相关合同，本公司承诺在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前积极协调相关合同相对人，就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移转于合同相对人、本公司及浙江东日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签署三方协议并完成合同权利义务的交割手续。</p> <p>本公司承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p>						
--	--	--	--	--	--	--	--	--

			完成相关合同变更，因未及时签署全部三方协议并完成合同权利义务交割手续致使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	浙江东日		<p>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与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现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移转过户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实际交割之日前，本公司已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理移转过户的全部要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公章、本公司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字，配合办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移转过户不存在障碍。</p>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p>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浙江东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的全资股东，就办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北区竣工延期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并承诺督促冷链物流在浙江东日就本次重组正式召开股东大会之日前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北区在建工程延期竣工的批复文件，且该批复文件中应分别载明南</p>			是	

		<p>区、北区在建工程的延长期间及延期后的具体竣工日期。</p> <p>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浙江东日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现代集团	<p>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分行”）与冷链物流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2014 年抵字第 7001140720-1”、“2014 年抵字第 7001140720-2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将其名下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608 地块（北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国用（2013）第 5-327045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608 地块（南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国用（2013）第 5-327044 号”）两宗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押标的物”）为抵押权人设定抵押，分别用于担保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2014 年贷字第 700114072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18,500 万元、7,500 万元借款；上述抵押标的物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p> <p>现代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实际交割前就冷链物流上述抵押贷款合计 26,000 万元全部清偿完毕，并督促招行温州分行及时解除上述抵押合同、注销标的资产抵押担保登记。若未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清偿，现代集团应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并就因此对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是	
其他	浙江东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是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东方集团、现代集团		<p>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p>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浙江东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的全资股东，为保证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移转过户的顺利实施，特作如下承诺：</p> <p>1、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所在“温国用（2016）第3-045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3303012013A220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约定存在“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的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所在“温国用（2013）第5-327044号”与“温国用（2013）第5-327045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3303052013A21010”与“3303052013A210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约定存在“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百方得进行首次转让”的限制转让情形，且温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16年6月27日就原则同意</p>			是	

		<p>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本公司承诺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将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浙江东日的相关事项详细载入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承诺在浙江东日就本次重组正式召开股东大会之日前将本次重组方案报温州市国资主管部门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同时取得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的相关文件，确保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本公司承诺除上述首次转让限制性条款外，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移转过户不存在其他实质障碍，并承诺督促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在本次重组交割之日前就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移转过户所需的全部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的营业执照、章程、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公章、全部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股东决议、买卖合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p> <p>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本次重组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施完毕的，本公司愿承担因此对浙江东日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p>				
其他	菜篮子集团、现代冷链	<p>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职工应自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置入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标的资产运营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经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后郑重承诺：</p>			是	

			<p>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随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标的资产运营方的有关职工，若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或届时有效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上市公司、菜篮子集团以及冷链物流以评估基准日为分割，根据该职工在上市公司和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处各自工作的年限，按比例分担该部分经济补偿金。</p>				
其他	现代集团、现代冷链	<p>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东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就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相关行业准入办理事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p> <p>一、鉴于目前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整体尚处于在建状态，并未实际开展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冻品交易市场等经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就冷链仓储配套液氨制冷项目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配套液氨制冷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及《配套液氨制冷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已就冻品交易市场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市场名称登记预先核准书。开展前述业务尚需获得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冷链仓储配套液氨制冷项目安全设施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前述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书面报告、农产品市场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p> <p>二、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实施时，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全</p>			是		

		<p>部或部分开展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经营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前办理完成实际从事业务所要求的全部行业准入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冷链仓储配套液氨制冷项目安全设施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书面报告、农产品市场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并在资产实际交割时协助浙江东日申请办理或转移该等相关资质证书、许可。</p> <p>本公司承诺在上述约定的情形下及时完成行业准入手续的办理工作，如因未及时办理并取得相应行业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致使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作军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45,402.47	82,550,85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13,544.20	9,537,221.64
预付款项	420,235.49	694,92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02,972.24	2,205,39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6,279.77	2,576,99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9,450.95	2,905,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123,917,885.12	107,491,03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1,880,549.64	82,912,538.42
固定资产	182,778,689.44	186,354,041.64
在建工程	1,953,251.54	240,70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424,588.57	392,039,72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8,110.75	2,619,4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210.29	1,245,4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84,846.19	27,182,8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598,246.42	810,494,733.08
资产总计	928,516,131.54	917,985,76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74,650.04	7,730,171.61
预收款项	19,488,363.40	12,233,08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71,808.92	17,085,974.86
应交税费	37,832,314.75	33,619,681.86
应付利息	333,384.03	338,761.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17,292.49	27,418,429.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17,813.63	119,026,09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300,000.00	227,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00,000.00	227,300,000.00
负债合计	343,117,813.63	346,326,09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6,289.45	4,556,28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373,780.57	247,221,80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30,070.02	570,378,098.37
少数股东权益	868,247.89	1,281,5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398,317.91	571,659,6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516,131.54	917,985,769.69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92,586.41	19,392,47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72.3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976.80	9,030.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5,146.03	2,555,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44,802,709.24	28,999,23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777,570.41	375,777,570.41
投资性房地产	81,880,549.64	82,912,538.42

固定资产	15,045,023.51	15,290,628.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5,125.74	3,155,82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3,100.27	1,225,1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03.45	1,181,1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082,373.02	597,442,863.06
资产总计	640,885,082.26	626,442,09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54,923.50	1,714,319.00
应付职工薪酬	584,820.73	2,252,937.65
应交税费	3,278,278.89	2,075,701.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970,199.45	43,794,55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88,222.57	49,837,5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288,222.57	49,837,51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18,721.73	47,818,721.73
未分配利润	103,035,204.39	101,042,92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6,859.69	576,604,58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885,082.26	626,442,096.92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965,936.25	83,962,579.78
其中：营业收入	63,965,936.25	83,962,57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157,196.30	54,502,275.68
其中：营业成本	33,313,785.27	37,304,81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0,929.53	4,571,560.66
销售费用	1,925,958.29	2,532,354.25
管理费用	5,905,598.19	5,634,178.24

财务费用	2,703,796.54	4,423,489.35
资产减值损失	-132,871.52	35,87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8,739.95	29,460,304.10
加：营业外收入	243,169.25	12,28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21.10	101,58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0,288.10	29,371,001.18
减：所得税费用	4,821,639.93	7,269,20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8,648.17	22,101,79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1,971.65	21,988,464.59
少数股东损益	66,676.52	113,32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8,648.17	22,101,79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1,971.65	21,988,46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76.52	113,329.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67,542.24	6,745,559.00
减：营业成本	1,924,876.44	1,530,565.94
税金及附加	673,521.18	1,057,250.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5,935.35	1,449,951.22
财务费用	200.53	-15,818.99
资产减值损失	-498.75	8,96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3,507.49	2,714,645.43
加：营业外收入	233,3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6,74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901.69	2,707,899.87
减：所得税费用	682,625.06	742,28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276.63	1,965,61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2,276.63	1,965,61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7,013.01	89,128,34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07.49	974,8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1,814.70	90,103,22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1,394.96	18,565,40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4,082.81	18,716,80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6,132.52	5,677,70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339.32	5,006,3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8,949.61	47,966,2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2,865.09	42,136,96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294.16	866,48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294.16	866,4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705.84	-866,48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018.60	6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	6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3,84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018.60	47,388,8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018.60	-47,388,84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4,552.33	-6,118,35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50,850.14	31,161,28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45,402.47	25,042,931.50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3,153.10	10,330,0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04.77	580,9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852.07	10,910,9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71.43	437,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696.43	2,075,0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820.27	824,52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215.90	250,8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04.03	3,587,8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48.04	7,323,13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35.90	543,21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5.90	993,2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64.10	-993,2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26,822,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26,822,76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2,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2,76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0,112.14	8,829,9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2,474.27	412,47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2,586.41	9,242,389.45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磊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